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內幕消息
關於與索尼就家庭娛樂領域
達成戰略合作的意向備忘錄

本公告由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0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Sony Corporation（「索尼」）就下列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備忘錄（「意向備忘錄」）：其中包括(i)可能成立一家承接索尼家庭娛樂業務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並在全球範圍內開展包括電視機和家庭音響等產品在內的，從產品開發、設計、製造、銷售、物流到客戶服務的一體化業務運營，合資公司將由本集團持股51%及索尼持股49%，及(ii)合資公司與索尼，以及合資公司與本集團未來在專利、技術及品牌的授權安排（統稱「潛在交易」）。

排他期

根據意向備忘錄，索尼同意並承諾（當中包括）在意向備忘錄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就任何在重要方面，就其範圍及目的而言與潛在交易類似或相當的交易進行任何討論或談判（但按意向備忘錄所列出的索尼董事會因必須遵守強制適用法律規定項下的受信義務的有限情況除外）。

雙方將秉承誠信原則進行談判，以求在排他期內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確定最終協議的條款。

意向備忘錄的法律效力

意向備忘錄為各方基於誠信原則進行談判提供了一個載有具體條款的框架，但受限於進一步盡職調查和簽署最終協議。除了排他期條款以及若干與（包括其他）盡職調查、保密和公開公告、管轄法律和爭議解決相關的慣常條款外，意向備忘錄不構成也不代表任何一方有法律義務或承諾進行潛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或商業義務或承諾）。

索尼的相關信息

索尼是索尼集團公司（一家總部設在東京的日本集團，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TSE：6758和NYSE：SONY））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娛樂、技術與服務（ET&S）業務。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索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簽訂意向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未來，合資公司將融合索尼長期以來在音視頻領域積累的先進技術、品牌價值及供應鏈管理等運營能力，積極推進業務發展，並充分發揮本集團的先進顯示技術、全球化規模優勢、完善產業佈局、端到端成本效率及垂直供應鏈優勢。合資公司將通過享譽全球的Sony和BRAVIA™品牌賦能產品，致力於創造新的客戶價值。

此次與索尼達成戰略合作，是雙方整合優勢資源，共同打造支撐業務進一步增長的絕佳契機。雙方借助業務戰略互補，有望通過合資公司加強本集團綜合競爭力，並為本集團的所有利益相關方創造重要價值。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訂立意向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倘潛在交易得以實現，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照上市規則就潛在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潛在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仍未確定，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概無保證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娟

香港，2026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張少勇先生、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及許志堅先生。